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

### 一、教師教學增能回流工作坊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 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效能，提高學生臺灣手語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肆、辦理方式：

- 一、時間：112年8月7至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共計3日，每日6小時，共18小時。
- 二、地點：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 三、人數：45-50 人
- 四、報名資格：完成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通過認證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五、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

六、課程規劃：

| 日期<br>星期    | 課程<br>時間            | 科目名稱                       | 授課講師                    | 授課重點   |
|-------------|---------------------|----------------------------|-------------------------|--|
| 8月7日<br>星期一 | 9：00<br>至<br>12：00  | 臺灣手語<br>差異化教學              | 中正大學<br>張榮興教授           | 了解臺灣手語課程進行時，學生之個別差異與學習風格，並設計教學策略、及教學活動以因應教學現場需求。 |
|             | 13：30<br>至<br>16：30 | 臺灣手語<br>學習策略及評量            | 中正大學<br>張榮興教授           | 認識臺灣手語課堂之學習策略，並介紹臺灣手語學習評量方法，以及實務分享。              |
| 8月8日<br>星期二 | 9：00<br>至<br>12：00  | 超實用手語<br>教學活動工作<br>坊       | 國立南大附<br>聰兼任教師<br>陳毓儀老師 | 實用臺灣手語教學教材教法-1                                   |
|             | 13：30<br>至<br>16：30 | 手語作為第二<br>語言的教學挑<br>戰及課堂操作 | 東海大學<br>邱妙津教授           | 手語亦為未來第二語言，協助教師在教學現場面對挑戰與實際課堂上之操作。               |
| 8月9日<br>星期三 | 9：00<br>至<br>12：00  | 超實用手語<br>教學活動工作<br>坊       | 國立南大附<br>聰兼任教師<br>陳毓儀老師 | 實用臺灣手語教學教材教法-2                                   |
|             | 13：30<br>至<br>16：30 | 分組成果發表<br>綜合座談/<br>經驗分享    | 蔡淑妃老師<br>教育局            | 臺灣手語教學分組經驗分享                                     |
| 合計 18 小時    |                     |                            |                         |  |

伍、報名方式：

一、課程自 112 年 8 月 7 日(一)起至 112 年 8 月 9 日(三)止，請於 7 月 31 日前登入全

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75870](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75870))報名，逾期恕

不受理。

二、報名前，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已完成臺灣手語教師培訓課程或認證。

三、請務必確認登錄的個人MAIL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四、報名完成不代表審核通過，請以「教育局」審核結果為基準。

陸、預期成效：

- 一、完備臺灣手語行政及教學支持網絡，提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
- 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學生學習品質。
- 三、提升各校之臺灣手語教學師資普及度，建構專業師資人才庫。
- 四、打造臺灣手語多元友善校園，探索不同語言與文化的多樣性，促進族群認同與尊重。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捌、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玖、其他：

- 一、本研習相關工作人員、講師、助教及參與研習之教師，請學校(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二、本研習之聯絡人永康國中吳雅慧組長，電話：06-2015247分機8034。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